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继续被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84.82万元，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为7,207.77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0.3.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自2023年4月26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3年4月27日开市起复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条之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2022年）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表述，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天山”变更为“*ST天山”，股票代码仍为“300313”，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20%。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布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84.82 万元，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7,207.77 万元。即触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10.3.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交易适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布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 421.19 万元、-2,730.26 万元、-3,184.82 万元，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879.41 万元、-6,254.02 万元、-2,264.55 万元，即触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条件。同时，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带有“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表述，即触及“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9.4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适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天山”变更为“*ST 天山”

3、股票代码：300313

4、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4月27日

5、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受大象广告合同诈骗案件影响，金融机构大幅抽贷，经营资金严重短缺，为大象广告融资担保被迫代偿，更使公司雪上加霜，此案长达四年才见分晓，期间无法从金融机构获得新的融资，不得不从控股股东借款维持经营。加之近几年受限的其他因素，且肉牛养殖行业投资大、周期长，导致公司生产规模无法扩大，经营收入持续下降，亏损增加，流动性风险加剧，持续经营能力受到影响。

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公司将利用大象广告案件获得终审判决的有利条件，促进影响持续经营的因素予以改善。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争取获得融资支持，扩大生产规模，实现经营收入的稳步提升。

（二）充分利用国家大力发展畜牧养殖业的有利时机，聚焦中国肉牛产业，实施育种和肉牛养殖双轮驱动，适时拓展肉品加工和流通领域，分步有序实现中国肉牛产业核心环节深度布局。

（三）总结几年来在肉牛育肥领域的实践经验，加强科学养殖，实施有效的降本增效策略，提升盈利能力。

（四）处置低效和闲置资产。继续对于长期闲置以及未来协同效应较差的资产寻找购买方。

（五）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引进懂行业、有经验的人才，通过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夯实公司的经营基础。

（六）争取相关主管部门和股东的支持，实现有效协同，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七）公司将依据2023年4月12日收到的新疆高院《刑事裁定书》【（2021）新刑终143号】的终审结果，抓紧推动一审法院执行部门尽快下达“执行裁定书”，尽力追缴陈德宏及大象广告35名股东所持股份，并根据案件执行的后续进展情况尽快向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四、特别风险提示

1、如公司 2023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0.3.10 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六）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上述公司拟采取的措施涉及需要得到相关方支持的，尚需相关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涉及需要得到有权监管机构批准的，尚需取得相关批准。鉴于目前前述各项工作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4-6566618

电子邮箱：tsxmgs@sina.com

地址：新疆昌吉市宁边西路 262 号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